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0年08月27日 点击数: 3 [字体: 小 大] [收藏] [打印文章]



为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防范法律风险, 降低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法政办〔2020〕9号)文件要求, 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最常见的违法行为, 梳理出7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 经过征求意见, 现将7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布, 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

2020年8月27日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

作者: 来源: 局政策法规科



主办单位: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单位: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ICP备案编号: 豫ICP备06004480号 豫公网安备 41090202000050号
联系电话: 0393-4625203 最佳使用效果: 建议使用微软公司IE7.0或以上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

序号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法律依据（实施依据）	行政强制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	高风险	道路运输企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五条：货物运输车辆经检测认定超限的，承运人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并向公路管理机构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立即责令承运人停止运输，并依法予以处罚。《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一条：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限运输车辆擅自上路行驶的；（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线路的；（三）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时间的；（四）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车型的；（五）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方向的；（六）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速度的；（七）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高度的；（八）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宽度的；（九）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长度的；（十）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重量的；（十一）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体积的；（十二）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密度的；（十三）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温度的；（十四）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湿度的；（十五）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压力的；（十六）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风力的；（十七）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光照的；（十八）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声音的；（十九）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气味的；（二十）超限运输车辆擅自改变行驶其他任何一项指标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加强宣传，提高营运经营者守法意识。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承担该职责的超限检测站及执法大队
2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高风险	自然人、其他组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无证经营以及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宣传，提高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守法意识。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承担该职责的执法大队

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高风险	自然人、其他组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的，拒不配合调查的，出具暂扣凭证。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宣传，提高自然、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意识。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承担该职责的执法大队
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经营	高风险	自然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有效营运证件的营运车辆，应当予以暂扣，不得放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宣传，提高自然、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意识。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承担该职责的执法大队
5	未取得有效客牌运营标识进行包车	中风险	道路运输经营者	《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	《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扣证件，并责令其接受调查处理。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行为的违法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标志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加强宣传，提高道路运输经营者守法意识。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承担该职责的执法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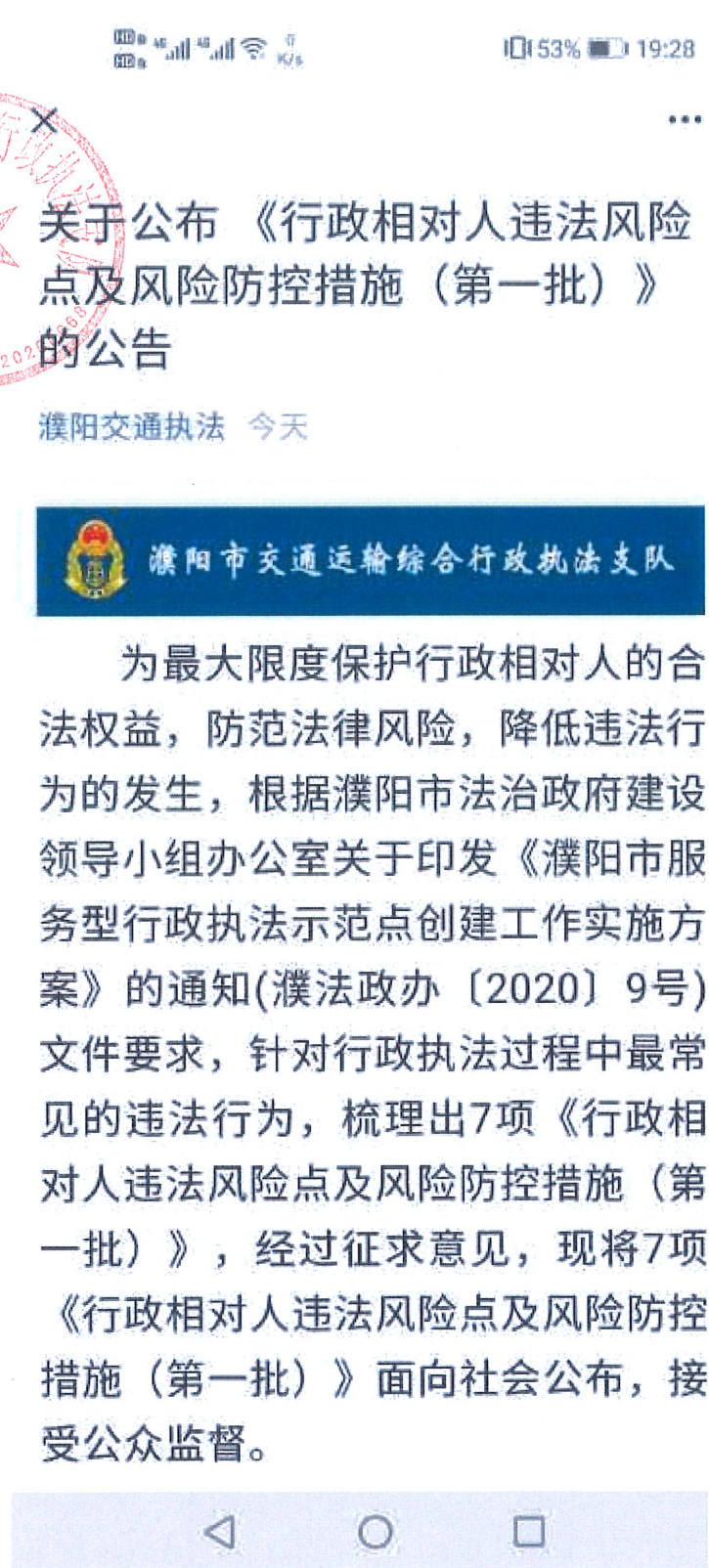
6	不按批准 的客运站 停靠	中 风险	道路旅客 运输经营 者	<p>《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批准的车辆停靠站停靠，不得擅自改变停靠站。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营，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班次、站点。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依照《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对擅自改变停靠站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依照《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擅自改变线路、班次、站点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宣传，提高道路经营者守法意识。2、监督检查力度。</p>	承担该职 责的执法 大队
7	出租汽车 运营中客载 其他乘客	低 风险	出租汽车 驾驶员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营，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班次、站点。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营，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班次、站点。违反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依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擅自改变线路、班次、站点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依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对擅自改变线路、班次、站点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宣传，提高出租车经营者守法意识。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p>	承担该职 责的执法 大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将“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的公告送达行政相对人。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的公告

濮阳交通执法 今天



濮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降低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濮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法政办〔2020〕9号)文件要求，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最常见的违法行为，梳理出7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经过征求意见，现将7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面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防控措施（第一批）》的公告

为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防范法律...

公告

公告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风险